

還原真相： 1684 年一位中國海商的案件分析*

方真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1684 年年底清政府開放海禁，許多中國商人相繼前往菲律賓經商，中菲貿易因而興盛起來。本案件發生於 1684 年 12 月 26 日，一艘名為 Siocanchan 的舢舨，由 Poqua 船長負責，從廈門抵達馬尼拉港。由於當時 Poqua 船長報關的貨品過少且品質差，引起馬尼拉海關人員的疑惑，爲了查明真相，才由 Don Estew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檢察官接手調查。然從 Poqua 船長的逃稅事件，卻意外扯出 Mariveles 地方官的醜聞案。這位檢察官在 1685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共四天的時間，傳喚詢問了 Mariveles 二十位相關的證人，以釐清案情的真相。本案件的記錄前後共有四十份文件，全由皇家公證人 Thomas Vazquez 一人所寫，這些原始史料現藏於西班牙塞維亞的印地安斯檔案館。本文試圖分析整個案件的經過，以及檢察官如何還原真相並做出初步的判決。最後，這個案件不是個特殊案例，它反映出當時中國海商在海外謀求生存的面貌。

關鍵詞：中國、菲律賓、海商、海禁、舢舨、貿易、證詞、逃稅、貪瀆

壹、前言

過去涉及中菲貿易的研究，由於受到史料的侷限，雖無龐大的研究成果出現，卻也累積了可觀的著作（Phillips, 1957: 44-50; Chaunu, 1960; Díaz-

* 感謝審查人對本文提出之修改意見。文章不足或錯誤之處，完全由筆者負責。

收稿日期：96 年 5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97 年 3 月 5 日

Trechuelo, 1980: 134-148；陳荆和，1963；全漢昇，1987 等；張蓮英、林金枝，1984: 49-57；錢江，1986: 69-78, 117；吳玉英，1992；李毓中，1998: 29-57；喻常森，2000: 43-49)。此外，有關中菲問題的探討也有許多可供參考的書籍文章。¹ 長期以來因缺乏新史料的發現，也讓一些研究工作無法有突破性的進展，以致於我們對 17 世紀中菲貿易之問題仍所知有限。由於清初實施遷界和海禁期間，片板不許下海，粒貨不許越疆，商人在難以出海謀生下，為求生存，甘願鋌而走險，造成走私之風猖獗。走私貿易在一般中文文獻中的記載仍有限。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12 月 1 日沿海各省的海上貿易禁令全部廢除後，讓華人在官方的批准之下自由地販洋，同時開放了廣州、廈門、寧波、雲臺山（即連雲港）四個口岸供外國人前來通商，不限於朝貢貿易（張彬村，1986: 45）。而中國在明中葉前後開始普遍使用銀作貨幣，對銀的需求大增，但國內本身的銀產量卻有限，以致於供不應求，價值高漲。當時的菲律賓因美洲白銀的大量輸入，吸引許多中國商人相繼前往菲律賓經商，中菲貿易因而達到顛峰。這些民間個人的經濟活動，在中文史籍² 中不像西班牙文獻有比較完整的記載，故要重建這時期的貿易史多半要仰賴西班牙方面的文獻。³

1 一般性的論述可參考以下專書：何曉東，1976；陳烈甫，1978；金應熙（編），1990；陳鴻瑜（編），2003；Felix, 1966-69；Carino, 1985；Cabrero (coordinador), 2000。十七、八世紀屠殺華人事務的文章可參考：曹永和，2000b: 1-9；張彬村，2002: 295-326。華僑生活及移民宗教史的研究成果可參考：陳衍德，1993: 168-175；陳衍德，1996: 56, 77-87；曾少聰，1998；李毓中，2002: 327-380；李毓中、季鐵生，2005: 437-477。

2 記載福建商人與菲律賓貿易的史籍主要有張燮的《東西洋考》，其他與華人前往菲律賓貿易有關的史籍有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及《皇明經世文編》、《明史》、《明實錄》、《閩書》、《廈門志》等等。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將這些與菲律賓有關的中文史籍匯編成《中國古籍中有關菲律賓資料匯編》一書。

3 有關華人與西屬菲律賓的往來關係史之探討多使用歐洲方面的資料，主要是西班牙資料，巴素（Victor Purcell）以為原因有如 C. R. Boxer 教授的話：「儒家的學者雅不願編述那些與西方披髮紋身野蠻人為伍，終年流浪在外的苦力和漁民的走險事蹟，因此在中國的史乘上，我們無法期望發現任何有重大價值的史料。我們必須轉而完全依靠歐洲方面有關明末清初中國在海外流浪的僑民事蹟的資料。」巴素認為這話雖有些言過其實，卻反映出中國官僚對離國人民的漠不關心。他的書也幾乎完全採用歐洲方面，主要是西班牙資料來撰寫（巴素〔Victor Purcell〕著，郭湘章（譯），1966: 872-873）。

本案件就是發生在開放海禁的 1684 年年底。這年的 12 月 26 日有一位來自中國名叫 Poqua/Pocua⁴ 的船長 (capitan)⁵，搭乘一艘名為 Siocanchan 的舢舨 (champan)⁶，從廈門抵達馬尼拉，船上共載有一百一十七位中國人。由於 Poqua 船長報關的貨品品質差且過少，引起馬尼拉海關人員的疑惑，爲了查明原因，才由 Don Esteu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檢察官接手調查，卻意外扯出 Mariveles 地方官的貪瀆失職案。於是這位檢察官在 1685 年 1 月 3 日到 6 日共四天的時間，傳喚詢問了 Mariveles 二十位相關的證人，以釐清案情的真相。

從 Poqua 船長的逃稅事件及其所牽扯出的 Mariveles 地方官的醜聞案件，前後共有四十份文件，全由皇家公證人 Thomas Vazquez 一人所記錄而成。也許是海關工作繁重所造成的疏忽，這四十份文件的前面七件並未按照

-
- 4 在《東西洋考》中提到「呂宋……其地去漳爲近，故賈舶多往」(明)張燮, 1971: 57)。《閩書》卷一五〇謂：「度閩海而南，有呂宋國，國度海而西，爲西洋，多產金銀，行銀如中國行錢，西洋諸國金銀皆轉載於此以通商，故閩人多賈呂宋焉」(明)何喬遠, 1996: 史 (207) 688-689)。在《廣東新語》也載道：「閩粵銀多從番舶而來。番有呂宋者，在閩海南產銀，其行銀如中國行錢。西洋諸番銀多轉輸其中以通商。故閩粵人多賈呂宋銀至廣州」(清)屈大均, 1978: 842)，可見閩廣海商多到呂宋經商。從船長的名字以 qua/cua (官/觀) 結尾，加上船隻的出航地及船長報關時是以閩南語來溝通，可知他應是福建海商。
 - 5 在西班牙文獻中當用來指稱船隻負責人時，往往同時出現 Dueño (船主) 和 Capitan (船長) 二詞。所謂的船主，是出海貿易船的高級代理人或高級管理人，或可稱爲船長。真正的船主，一般並不隨船出海，通常是以其親屬或雇用可信賴者擔任船主代替出航 (陳偉明, 2000: 58; 方真真, 2006a: 16)。事實上，我們從馬尼拉海關文件可以發現兩種情形：一、船隻的所有人，即所謂的船主 (dueño) 是不出海的而是由委派的船長負責出航，這類的船主如尙可喜、鄭經等；二、船主兼船長 (dueño y capitan)，他除了是船隻所有人，也是負責人，本身也出海貿易。在中日史籍出現的稱呼多爲「船主」，也稱「船頭」，例如：《廈門志》及《臺海使槎錄》皆謂「通商出海一名 (即船主)」(清)周凱, 1984: 171; (清)黃叔瓚, 1984: 17); 《增補華夷通商考》則謂「船主：即『船頭』，在船中無事可做；但抵達日本時指揮一切事宜，聯絡官衙，並約束全船人員。船主有兩種；一則以貨主充任者，再則貨主不出面，而由夥計或親戚代任者」(陳荆和, 1957: 7-8)。
 - 6 在馬尼拉海關文件中，來自中國的船隻絕大多數稱爲 champan，另還出現零星幾艘稱爲「patache (小貨船)」、「navío (船)」及「bagel/vagel (船)」的船隻。不論是 champan 或 patache、navío 及 bagel，指的應是當時華人所乘載的中式帆船。此種帆船在西文文獻中通稱爲「junk」，西班牙文則稱 junco，而日本文獻則以西文譯音的方式寫成「戎克」，此乃國內學者常用的「戎克船」(方真真, 2006a: 87)。

記錄的日期來排列。這些文件現收藏於西班牙塞維亞 (Sevilla) 的印地安斯檔案館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簡稱 AGI)⁷, 可在隸屬於菲律賓文件編號 AGI, Filipinas 64, Vol.2 中找到。這編號第二冊的手稿是由 Juan Vía 在 1688 年 6 月 10 月所彙整而成, 他在書的封面附上名稱。⁸

這些文件從 Poqua 抵達馬尼拉談起, 之後歷經報關、檢驗、接受調查及二十位證人的出庭。遺憾的是, 文件並未交代訴訟結果, 所以事情最後的發展到底是如何? 也就是說, 兩位主角: Poqua 和現任 Mariveles 地方官 Don Joseph de Toledo, 他們是否逃過一劫或下場淒涼, 無法從這些文件得知。Thomas Vazquez 將所有文件記錄完後就帶回馬尼拉, 之後按照原件抄錄了一份副本, 原件及副本一同存放在皇家最高法院秘書檔案處。到了 1687 年 5 月 23 日, Juan de Quintanilla 和 Francisco Velmonte 兩位公證人將原件調出, 在場有 Ygnacio de la Cruz、Juan Janzinto Vintta 及 Vicente Flores 三位證人。⁹ 同月 30 日, 這兩位公證人將副本取出更正與原件核對, 在場有

7 Indias 源自於哥倫布到達美洲時誤將其認為東方的印度, 之後西班牙人將此詞引申並涵蓋「西班牙在美洲和太平洋島嶼上的領土」。筆者按其讀音將其譯為「印地安斯」。1785 年, 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三世 (Carlos III) 爲了集中保存分散在西班牙的 Simancas、Cádiz 和 Sevilla 的海外官方文件而成立了印地安斯檔案館。同年, 陸續從 Consejo de Indias 和 Secretarías de Despacho、Casa de la Contratación, 以及 Consulados de Sevilla y Cádiz 等, 與美洲事務有關的主要機構的文件一批批地運達印地安斯檔案館。此檔案館主要保存當時西班牙殖民中南美洲及菲律賓的相關文件, 同時也保存一些和亞洲有關的特別文件。

8 此本的封面名爲《168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3 日從不同王國到馬尼拉貿易的七艘小貨船登錄文件, 在大帆船的司令、聖地亞哥騎士團騎士、菲律賓群島的行政首長和大將軍 D. Gabriel de Cruzelaegui y Arriola 先生治理期間。第三本稱第四本。(*Testimonio a la letra de siete pataches que vinieron de diferentes reynos al comercio de esta ciudad y fueron visitados desde veinte y ocho de agosto hasta 23 de septiembre de 1686 años, en tiempo del señor Almirante de galeones, D. Gabriel de Cruzelaegui y Arriola, cauallero del orden de Sanctiago, gouernador y capitan general de estas islas. Quaderno 3, que llama al quarto*)》。事實上, 本冊手稿內含許多 1684、1685、1686 及 1687 年的文件。17 世紀西班牙王室爲獎勵一些爲王室效力卻沒有貴族頭銜的人, 乃授予他們「騎士 (caballero)」的封號, 當時菲律賓的統治者 D. Gabriel de Cruzelaegui y Arriola 應如著名的宮廷畫家 Velázquez (1599-1648) 一樣也是如此才被授封爲聖地亞哥騎士團騎士。此時的聖地亞哥騎士團的內涵早已遠離 12 世紀設立之時的用意, 不再有爲了保護到西班牙聖地亞哥朝聖者而設立的軍事及宗教作用之存在。

9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 297v.

Ygnacio de la Cruz、Jacinto Guinto¹⁰ 和 Vicente Flores 三位目擊證人。¹¹ 次年 6 月 10 月，負責彙整文件的 Juan Vía 將這些符合原件且已更正的副本調出，並確實地查驗這些副本。當時 Juan Vía 是在目擊證人 Don Joan García、Don Alonso de los Sanctos、Don Joan de Villanueva 的見證下，以及公證人 Francisco Velmonte、Francisco Puyol、Juan de Quintanilla 的簽署下完成這項工作。而上述簽名的公證人完全信任在副本上簽名的公證人 Balthasar de Lerma，他是當時馬尼拉的公證人之一，並極具信譽，專門辦理菲律賓群島最高法院兼皇家法庭的事物。¹² 因此，最後的判決成謎也許該歸咎於 Thomas Vazquez 的疏忽，但也許是 Juan Vía 的遺漏，也許是有其他因素。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從以下三個面向來分析本案件最後可能的處理方式：一、長期以來西班牙政府對華裔的態度與措施；二、Francisco Ruiz 修士的介入，是否會影響判決的結果，而這似乎也牽涉到教會的立場；三、Mariveles 居民對此事件的情緒反應。其中有關西班牙人對華裔的政策也可在《印地安斯法典彙編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¹³ 中找到相關的規定。本文主要運用上述四十份海關文件及《印地安斯法典彙編》，並參酌上述前人研究成果，筆者試圖從長時期中菲貿易之馬尼拉官方的立場和菲律賓的政教關係，以及 Mariveles 居民的反應及供詞來觀察這案件，並歸納出可能的審判結果。

貳、事件的原委

1684 年 12 月 26 日，在馬尼拉港口停泊一艘來自廈門名為 Siocanchan

10 Jacinto Guinto 和 Juan Janzinto Vintta 可能是同一個人。

11 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 616v.

12 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s 617v-618r;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642r-642v.

13 菲力普二世 (1556-98) 爲了有效地統治海外殖民地，於 1567 年下令將所發佈的敕令進行編纂。直到 1680 年才將相關的法令，彙集成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內容包含對菲律賓華人所制訂的相關法令。

的舢舨。這艘船隻的負責人 Poqua 船長透過翻譯員 Manuel de Ledo¹⁴ 的解說，在皇家法庭檢察官 Don Estev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及皇家財政部法官兼出納官 Don Juan Fermín de la Ortiga 兩人的監督與檢查下，申報及填寫了貨品清單表。他並將所填寫的貨品告訴翻譯員 Manuel de Ledo，翻譯員再轉述給皇家公證人 Thomas Vazquez，以便記錄下來（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28r-130r）。同月 28 日，海關人員開始清倉，將貨品運到皇家倉庫（見圖 1），以便之後估價。此刻，船長的心情忐忑不安，害怕海關人員生疑，於是在 31 日貨品估價之前他便向海關人員編造出一套令人同情的故事，他說道：

他聲明句句實言，沒帶來其他物品，因遇上了暴風雨，被迫將船上一半的物品拋至海中。正如其言，在清查舢舨時，只找到少數沒有登記的船員的物品。船長又說他不知道船員帶來什麼物品，並說是第一次到本城，不了解這兒的一般情況。因此，他請求大人同情他是新來的，沒來過（馬尼拉），也不像壞人的模樣（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26v-127r）。

海關人員爲了讓貿易能夠持續下去，在獲得檢察官的同意下，依照本島皇家法規，船長得繳納皇家稅（*reales derechos*）¹⁵。並下令釋放船長，讓他回程，而且讓旅客不會觸犯法規，提醒他菲律賓的統治者 Don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 不希望他再犯。同時警告船長，下回到菲律賓群島時，不允許隱藏須登記的任何物品，否則將沒收物品（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ios 127v-128r）。

但是紙終究包不住火，1685 年 1 月 3 日，在皇家法庭聽訟官和私人法官 Don Diego Antonio de Viga 的監督之下，皇家財政部法官兼出納官 Don

14 根據西班牙文獻，Manuel de Ledo 是住在 Minondoc 的中國混血兒，會說中國話（指閩南語），但看不懂漢字（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230v-231r）。

15 皇家稅是針對商品所徵收的關稅，亦即“almojarifazgo”，也就是商品稅。

Juan Fermín de la Ortiga 連同菲律賓統治者指派的本城城民兼議員 Don Thomas de Endaia 將軍，當著船長面前，一同估價這些商品。上述官員命令皇家倉庫裏負責此舢舨貨品的記帳員 Don Diego de Lemos 指揮官清查此舢舨，記帳員毫不延誤地將所有裝箱的商品一一打開查看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1r-131v)。當然明眼人只要對照過船長自己填寫的貨品清單表，就會了解他之前戲劇性的演出不過是一場賺人眼淚的騙局罷了！

於是估價之後，聽訟官當場扣押之前兩份批示過的判決書。加上 Don Esteu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檢察官發現 Poqua 船長曾在 Mariveles 卸貨，而且船上貨品及船長所出示的貨品清單表上的商品數量很少。爲了不讓 Poqua 船長逃稅，Don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 便派遣上述檢察官全權處理，調查此案的真相，以便此案之後交付給 Mariveles 來處理。必要時，可當著皇家公證人及政府大官 Thomas Vasquez 面前，依循判決結果，查問和扣留船上犯罪的相關人員和隱藏不報的貨品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3r-134r)。同時，檢察官因爲 Poqua 船長在馬尼拉報稅的貨品品質差，有未繳商品稅之嫌，爲了完成本案，故下令傳訊 Mariveles 的官員和助手，以及此案相關人等出庭問訊，當著批文上所任命調查此案的公證人面前，讓他們說出真相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4r-135r)。

於是這個案件從馬尼拉蔓延到對岸的 Mariveles。當檢察官知道 Poqua 船長之前曾在 Mariveles 卸貨，心中早已知道此事件絕非如 Poqua 口頭上所言那麼地單純。很快地，這個案件便進入了訴訟程序，檢察官在 1685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短短四天之間，傳喚了二十位相關的人證。這些證人除了 Mariveles 地方官 Don Joseph de Toledo 本人外，亦包括當初跟他前去查看 Poqua 船隻的人，有小船的駕駛員 Francisco de los Santos、船夫 Damián de la Cruz、船夫 Miguel de los Santos、地方官的僕人 Diego de la Cruz 和僕人 Alonso de Herrera，以及官員 Melchor Dioco。其他還有島上的官員、守衛的士兵及居民，像地方官的副手 Alonso Gazpar，村長 Don Alonzo Dalasog，島民 Francisco de los Reies、Gerónimo de la Peña、Domingo Pagtalanán、Christoual de Balingasay、Don Nicolás de la Cruz、Don

Gerónimo Catris 和 Antonio Pérez，士兵 Juan de Manalo、Juan Joseph 和 Ambrocio Rafael，最後一位是島上羅薩里奧（Nuestra Señora del Rosario，意即「聖母玫瑰」）修道院的副院長 Francisco Ruiz 修士。他們之中多數是不懂西班牙語的原住民，需要透過通曉達加洛語（tagalo，指菲律賓的在地語）和漢語的 Thomas de Vera¹⁶ 來翻譯。

爲了調查 Poqua 船長逃稅事件，Don Estev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檢察官的辦案風格既直接又快速。其審問的問題主要有兩大項：第一項是針對 Poqua 的事件來提問，主要詢問證人是否知道 Poqua 的船隻在 Mariveles 或在其他隸屬的城鎮卸下某些帶來的貨品過？數量有多少？是何種類？帶往何處？被何人帶走？是聽誰的指示？哪些船隻來到 Poqua 的舢舨停靠處？是哪些人？在何處？讓證人說出所知道的事，以及 Poqua 如何得到許可證的；第二項的提問是關於 Poqua 的船隻抵達之前是否已有船隻經過 Mariveles 或其隸屬城鎮時，暗中非法卸下一些帶來的商品，以便逃稅（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5r-136r）。

首先被傳喚的是最直接的關係人，即四十七歲 Mariveles 的地方官 Don Joseph de Toledo。他說當時他是坐著小船，帶著四位原住民划船者、一位船駕駛員和另外兩名人員前去查認。上了中國船隻後，他以 10 比索向船上一名商人買了 93 丈¹⁷ 長的 Ynson（永春？）¹⁸ 白麻來做所需的襯衫。此商人只取出此件物品，以及一把小 paio（傘？）¹⁹ 給他當作贈品和一些柳橙。他讓這兩名隨同的士兵進入，之後，他交給其中一名士兵一封給 Don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 大人的信函，在信中通告大人此船來到的消息和前往查認此船之事。同時命令這兩名士兵，在未查看此船之前，不得讓任何船

16 Thomas de Vera 應是華人和達加洛人的混血兒。

17 1 丈 (vara/bará) 約等於 835.9 mm。但也有 1 vara 長約 32 吋至 43 吋，因地而異之說（全漢昇，1996a: 468）。

18 從拼音來看，Ynson 可能是指永春。因爲從中國方志可知永春在當時的物產有黃麻布及較之稍細的青麻布（（清）鄭一崧（修）、顏壽（纂），1974: 699；鄭翹松（纂），1975: 359）。

19 在西班牙文獻中多出現 paio 或 payo 是由劣質絲所做成，此乃《廈門志》的「關稅科則」中所提到的「緞傘」。而此處的 paio 應指緞傘（方真真，2006a: 42-43）。

隻接近此船，也不許卸貨。但這船卻掉頭往 Cavite²⁰ 前去。因錯失檢查的緣故，他不知道船是否抵達那裏。至於其他的問題他則不知道。他說留在船上的這兩名士兵，一名是 Juan de la Cruz，另一名是 Augustin Yumacyat，船駕駛員是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四位划船者分別是 Damián de la Cruz、Nicolás de Tolentino、Miguel de los Santos 及一位名叫 Melchor 的 Mariveles 村的居民，此人的姓他並不知道，但當時他在島上。其他六位也是這個島上的居民，其中 Nicolás de Tolentino 在馬尼拉城治療手傷，Juan de la Cruz 也在馬尼拉城內，他是 Nicolás de Tolentino 的兄弟，Augustin Yumacyat 則到 Carcap 村。他接著說自從他當地方官兼軍艦艦長以來，沒允許過任何船隻經過本島卸下貨品或衣服，除了從去年來自海岸由 Don Juan de León 船長負責的小貨船上，取下了船駕駛員交給他的兩個小箱子，這是要送到馬尼拉給 Joseph de Vrgullo 中尉。這之前經過 Mariveles 的船隻，是否在 Mariveles 或其管轄區內曾卸貨過，他便不得而知了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6r-138r)。

所以從地方官的證詞得知連同他本人總共有八人前往查看 Poqua 的船隻。排除現在不在島上的 Nicolás de Tolentino 和 Juan de la Cruz 兩兄弟及 Augustin Yumacyat，以及下落不明的 Melchor，檢察官很快地派衙役長 Juan de Herrera 在島上尋找其他四位跟隨地方官前往查看 Poqua 船隻的人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8v-139r)，即駕駛員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船夫 Damián de la Cruz 和 Miguel de los Santos，以及士兵 Juan de la Cruz。

第二個被傳喚的是年約三十五歲的駕駛員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他是原住民，不識字。他說他看到一位生理人 (sanglely)²¹ 遞給 Poqua 船長

20 Cavite 位於馬尼拉灣，在馬尼拉城的南方，是當時除了馬尼拉外，呂宋另一重要港口。從 1657 到 1686 年間有不少來自暹羅、望加錫、交趾支那和中國的船隻停靠此港。

21 文件中出現的「sanglely」，一般論著皆譯為「華商」。在中文資料方面，宋元以來便以「生理」來稱「生意」或「商人」。有的資料將「sanglely」譯為「常來」。由 sanglely 的讀音，也可知西班牙人應是以閩南語的「生理」來拼寫。不過，從馬尼拉海關文件可以發現「sanglely」有以下多種意涵存在：(一)用來指稱住在馬尼拉 Parián (指華人區) 的中國人；(二)與貨品一起使用時則表示一地理概念，sanglely 隱指中國閩、廣沿海一帶；(三)統稱「生意」

一件白麻及一把 payo (傘?)、一些柳橙和一件蓆子。之後 Poqua 將這些東西拿給地方官，地方官付 10 比索買了另外四件白麻。他接著又說「前往查看的一共十名，坐著小船去檢查此船的有地方官和兩名留守在船上的士兵，他們是 Juan de la Cruz 和不知姓什麼名叫 Augustin 的人。還有四名小船上的船夫，即 Damián de la Cruz、Miguel de los Santos 和一位不知何姓名的 Mariveles 村的村民，以及另一位也不知他姓什麼名叫 Francisco 的駕駛員。此外，還有地方官的僕人，一位名叫 Alonzo，另一位名叫 Diego，皆不知道他們的姓氏。除了 Damián de la Cruz 留守小船，所有跟著船前去的人都上了 Poqua 的船隻」。有關拿走衣服或貨品之事，他說：「除了所提到的地方官的衣服之外，上到 Poqua 船隻的人員之中沒有任何人取走衣服」。其他的問題他都不知道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9r-141r)。

接著傳喚二位目擊證人，一位是船夫 Damián de la Cruz，另一位是船夫 Miguel de los Santos。這兩人住在島上，都是原住民，不識字，皆不知自己的年紀。Damián de la Cruz，年約四十四歲，他留守小船的任務是爲了幫助上到 Poqua 船隻的人下船，因而無法看到上船的人是否在船上買了衣服或貨品，只看見他們帶回了一些衣服和物品。他們下到小船時，他從小船上看到其中一名跟隨的船夫將一捆衣服從上面卸下，由小船上一位名叫 Diego 的年輕男孩接住，這名男孩是地方官的僕人，裡面看起來有三、四件麻。同時，他也看到卸下一小把的 payo (傘?)、一件蓆子和一些柳橙，但他不記得是誰將這些物品卸下。地方官從他的寫字台取出了大約 10 比索，從小船帶到 Poqua 的船隻，他並不知道地方官將錢交給誰。其他問題他則不知道。Miguel de los Santos 看起來比較年輕，年約三十三、三十四歲，他上到 Poqua 的船隻時，看到地方官向此船上的生理人，以 10 比索買了大約四件白麻。他同時也看到 Poqua 送給地方官一小把的 payo (傘?)、一件蓆子和一些柳橙。其他的問題他並不知道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41r-142r, 142r-143r)。

人」之義；(四)可能用來統稱「那些從東亞地區到菲律賓經商而會說閩南語的人」(方真真，2006a: 19-23)。

審問到此，檢察官大概也理出了一些頭緒：(一)當初隨同地方官一起去查看 Poqua 船隻的人員，大約如駕駛員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 所言的有十人；(二)地方官以 10 比索的價格，向船長購買了四件共長 93 丈的 Ynson (永春?) 白麻；(三)船長贈送地方官一把小 payo (傘?)、一些柳橙和一件蓆子；(四)去年地方官從 Don Juan de León 船長負責的小貨船上，取下兩個小箱子，要送到馬尼拉給 Joseph de Vrgullo 中尉。

為了趕快完成此案的審理，檢察官再次傳喚 Juan de Herrera，以便詢問那些還沒有出庭的相關證人的消息，包括 Juan de la Cruz、Augustin Yumacyat、Nicolás de Tolentino，以及 Mariveles 村的居民 Melchor。Juan de Herrera 向檢察官回報說：「到他們家中和其他地方都找不到這些人，因為 Juan de la Cruz 和 Nicolás de Tolentino 二人仍在馬尼拉，至於 Augustin Yumacyat，則在 Carcap 村。而叫 Melchor 的村民，通常都在 Mariveles 村」(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43r-144r)。

所以隔天 (即 1 月 4 日)，檢察官只好先行傳喚地方官身旁的人，也就是他的兩名僕人：Diego de la Cruz 和 Alonso de Herrera，這兩位都曾經隨著主人前往查看。另外還有一位是他的副手 Alonso Gaspar。Diego de la Cruz 是年約十二歲的原住民男孩，不識字，原是馬尼拉人，他隨著地方官來到 Mariveles。另一位 Alonso de Herrera，二十一歲，是 Pampanga 省 Bacolor 村的人，住在島上已有十四個月，他受過教育，會寫字，聽得懂西班牙語。而 Alonso Gaspar 不知道自己的年紀，他大約三十二歲，也是原住民，不識字，是島上居民。Diego de la Cruz 說他隨主人上船查證，看到主人付 10 比索買了四件白麻，船長送主人一小把 payo (傘?)、一件麻、一件小蓆子和一些柳橙。而且他也看到主人去年從一艘小貨船上取出兩個小箱子，據說是要給 Joseph de Orgulo²² 中尉。Alonso de Herrera 也是隨著主人前往的人，他也看到主人以 10 比索買了四件 Inson (永春?) 白麻，船長送主人一小把 payo (傘?)、一件麻和一些柳橙。除此之外，他之前沒看過、也沒聽過任何船隻經過 Mariveles 時，從船上取下衣服或物品。副手 Alonso

22 即 Joseph de Vrgullo。

Gaspar 因為沒有跟去，所以地方官回到岸邊後，他才看到一捆麻，船上有一小把 payo（傘？）、一件小蓆子和一些柳橙，其他像是地方官買來的或船長贈的，他都是聽船夫們說的（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44r-145r, 145r-146v, 146v-148r）。

當天，檢察官還傳喚了兩位住在島上的居民，他們都是原住民而且都不識字。第一位是 Francisco de los Reies，在島上住了四年，年二十三歲，是 Pangasinan 省 Masinloc 村的人。²³ 他沒看到只聽到小船駕駛員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 說地方官買了四件白麻，其他的他一概不知。另一位是 Gerónimo de la Peña，他是 Pampanga 省 Abucay 村的人，在島上住了大約二十年，為地方官處理事務，經常到不同地方出差。所以 Poqua 的船隻停靠的時候，他人正好在 Marigondon 村（見圖 2 位於 Cavite 上方的一村落）（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48r-149r, 149r-150r）。

1 月 5 日，檢察官連續傳喚了三位 Pampanga 的士兵，這三位負責守衛 Mariveles 的士兵分別是 Juan de Manalo、Juan Joseph 及 Ambrocio Rafael。他們都懂得聽西班牙語但都不會寫字。四十二歲的 Juan de Manalo 當時正在馬尼拉城，而年約五十的 Juan Joseph 則正忙於播種，所以他們都不知情。至於之前經過 Mariveles 或其隸屬城鎮的船隻是否會暗中卸貨的事，剛開始 Juan de Manalo 有意隱瞞，在檢察官的逼問下才答道：「從 Don Sabiniano 先生上任到現在，沒看見有人從船上買下或取下衣服，但通常船長會贈送一些禮品給地方官，像麻、一件蓆子、一把 payo（傘？）和其他的物品」。Juan Joseph 回答的與 Juan de Manalo 一樣。四十五歲的 Ambrocio Rafael 當時也不在場，他是聽上述兩位同伴說：「地方官向生理人買了四件白麻」。他還說：「從 Simón de Torres 先生上任地方官到現在，沒看見有人從船上買下或取下衣服，但船長會贈送給地方官一件麻、一件蓆子及一把 payo（傘？）當作禮物」（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50r-151v, 151v-153r, 153r-154r）。所以按照 Ambrocio Rafael 的說詞，Juan de Manalo 和

23 在文件一開頭寫的是 Pampanga 省 Bacolar 村的人，內容則是 Masinloc 村的人。這應該是抄寫員的筆誤所造成的。從海關文件來看，前者應是筆誤。

Juan Joseph 應該知情，至少他們應有耳聞，但卻不敢直言。畢竟這會扯出地方官的違法作為，他們也可能害怕受到牽連。從這三個人的證詞，我想檢察官已發現有人刻意隱瞞實情。

同日，檢察官便下令扣押地方官買來的麻，並傳喚另一位年二十五歲的 Domingo Pagtalan 證人來詢問。Domingo Pagtalan 是在地的原住民，會寫字（指達加洛文），不會說西班牙語。他說他只從平日身處的山頂看到地方官坐小船接近 Poqua 的船隻，只聽副手（指 Alonso Gazpar）說地方官以 10 比索買了四件 Ynson（永春？）白麻，並非親眼所見。他還說他有幾次曾看到地方官查看船隻時，船長會送給地方官一件麻、一件蓆子、一把 paio（傘？）和其他貨品當作禮品。他說此事在島上眾所皆知（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55v-157r）。

緊接著，1 月 6 日連續傳喚了七位住在 Mariveles 的居民，他們分別是十三歲的 Don Alonzo Dalasog、二十七歲的 Melchor Dioco、五十歲的 Chrisptoual de Balingasay、四十八歲的 Don Nicolás de la Cruz、五十歲的 Don Gerónimo Catris、五十六歲的 Antonio Pérez，以及 Francisco Ruiz 修士。Don Alonzo Dalasog 是 Mariveles 村的村長，剛上任一年，他在 Bagac 村出生且在 Mariveles 村住了三年，會寫字（指達加洛文），不會說西班牙語。Melchor Dioco 是從 Pangasinan 省 Lingayen 村來的原住民，在 Mariveles 村住了七年，是村裡的官員，他不識字，也是之前證人所提及的隨地方官查看船隻的船夫。Chrisptoual de Balingasay 是從 Pampanga 省 Abucay 村來的原住民，在 Mariveles 村住了二十年，他也不識字。Don Nicolás de la Cruz 在 Mariveles 村住了五年，他是原住民，也不識字。Don Gerónimo Catris 是從 Pampanga 省 Abucay 村來的原住民，也不識字。Antonio Pérez 是 Mariveles 村的村民，也是原住民，同樣不識字。

首先遭到審問的是村長 Don Alonzo Dalasog，他顯露畏懼的神情，起初回答不知道也沒聽說。但經檢察官再三逼問，他才說他在海岸的廣場前迎接地方官時，只看到有一張捆著稻草的床和一個寫字台，沒看到似貨品的東西，隨同的人有一位姓 Sanctos 的船駕駛員、四位船夫，另有兩位僕人，各是 Diego、Alonso，其他問題則沒看過也沒聽過。之後，傳喚當地村民，除了

Melchor Dioco 是隨同地方官察看的官員，看到地方官以 10 比索買了四件 Ynson（永春？）白麻，而且看見船長送地方官一件麻、一把 payo（傘？）、一件蓆子、一些柳橙和 chicoes（西瓜？）²⁴，其他人都沒有在現場，並不知道整個過程。他們全由遠處或山上看見地方官接近 Poqua 的船隻，沒注意他是否帶有物品。至於之前是否已有船隻經過 Mariveles 或其隸屬城鎮時，會暗中卸下一些商品，除了 Chrisptoual de Balingasay 和 Don Nicolás de la Cruz 兩人回答外，其他四人皆說不知情。Chrisptoual de Balingasay 說：「地方官前往查看船隻時，小貨船的船長常送地方官兩件象牙，舢舨船長則送一件麻」。Don Nicolás de la Cruz 則說：「小貨船船長送一件象牙、舢舨船長則送一件 Inson（永春？）麻、一件蓆子、一把 paion（傘？）和水果」（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57v-159v, 160r-161r, 161r-162v, 162v-164r, 164r-165v, 165v-166v）。

最後一位傳喚的證人是 Francisco Ruiz 修士，他在這兩年一個月間因為來往部院之間，目睹了抵達馬尼拉城的一些中國船隻。可能是因為修道院位於 Mariveles 山上，就如修士所言從窗口可以看到海上的情形，檢察官因此詢問修士一些相關的問題。當中國船隻停靠時，修士看到船在俗稱「魔鬼 (diablo)」岬角的地方停泊，讓島上的地方官辦理公務，他並不知有無卸貨或非法詐欺的行為。但修士似乎覺得奇怪，因為一般中國船隻不會停靠在海灣之中，為何此艘船會停泊於此（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69v-170v）？

案情到此雖疑點重重，卻也逐漸明朗化，檢察官的內心應當已建構出整個事件的過程。接下來就看檢察官如何處理這案件？基本上，在還原整個事件的真相及最後可能的判決結果出現前，也許我們應該瞭解檢察官可能的立場，或者說他可能受到哪些外在因素的影響？因此，接下來筆者將從長時期中菲貿易史和菲律賓政教關係及剖析 Mariveles 居民的心情這三個層面來深入觀察這案情可能的發展及結果，而這三方面的內外在因素與壓力也是影

24 在西班牙文獻出現與 chicoes 相似的字彙有 chicuyes 及 chiqueyes，按其拼音指的皆是西瓜。

響檢察官思索如何判決的關鍵。

參、馬尼拉：權力及經貿中心

繼 1521 年麥哲倫的船隊抵達菲律賓群島，西班牙曾先後多次派遣遠征隊到此。但這些遠征行動皆不順遂，直到 1565 年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 佔領宿霧，才開始了西班牙人的殖民菲律賓。同年聖奧古斯丁修士 Andrés de Urdaneta 發現從太平洋北部經由亞洲到美洲較安全又快速的回程航線。隨著 1571 年的征服馬尼拉，馬尼拉的政經及商業地位也因西班牙人的來到及新航線的開闢而提升，在為期二百五十年的時間推動了菲律賓、中國、墨西哥之間的三角貿易。在馬尼拉有三條商業路線：一到印度支那，它聚集了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的商品；一到中國；另一到日本 (Prieto, 1975: 92-95)。東方的商品賣到馬尼拉後，再從馬尼拉轉販到墨西哥及秘魯。正因為 17 世紀的菲律賓處於東、西方的交界，馬尼拉就吸引著各地商人的來到，當地許多西班牙人和中國人就是以這種商業貿易為生。

1570 年菲力普二世任命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 為菲律賓群島長官 (Adelantado)²⁵ 及行政首長 (Gobernador)²⁶。隔年，他征服馬尼拉後，隨即於同年 6 月 3 日成立馬尼拉城，同月 24 日任命兩位法官 (Alcalde)、一位

25 指的是掌管軍政及司法的最高長官，後以「Capitan General」稱之。

26 Gobernador，在西班牙文中有許多意義，如統治者、地方行政長官、省長、政府代表等。一般將此字譯為總督，Virrey 譯為副王。1550 至 1700 年間，西班牙在美洲設有兩個 Virreinos：一是新西班牙或墨西哥，包括墨西哥、瓜地馬拉、佛羅里達、加勒比海地區、委內瑞拉及菲律賓；另一是秘魯，管轄巴拿馬、Nueva Granada (指南美北部地區)、Quito (指厄瓜多)、秘魯、Charcas (指 Potosí 礦脈地區)、智利、La Plata (指阿根廷)。所以，在行政上菲律賓隸屬於新西班牙，也就是現今的墨西哥，因此墨西哥和馬德里的官員看待菲律賓就如同是墨西哥的一個省區。管轄上述兩區的最高長官為 Virrey，分別是新西班牙和秘魯的 Virrey，其他地區的地方政府代表的層級皆僅次於此職位 (方真真, 2006a: 18)。在有關北台灣的 17 世紀西班牙史料及海關文件出現過「Virrey/Virrei」此詞彙，如 1628 年提到的「Virrey de Ochiu」(Borao Mateo, 2001: 135)、1674 年提到的「Virrei de Jochio」(方真真、方淑如(譯註), 2006: 58, 172)，指的皆是「福州總督」。另從西班牙文獻可知西班牙統治北台灣時，也稱其統治者為 Gobernador。為避免中西職稱上的混淆，故將此處菲律賓的 Gobernador 譯為「行政首長」。

法警 (Alguacil mayor)，以及十二位市會議員 (Regidor) 等官職以完成佔據馬尼拉之重大任務 (陳荆和，1963: 25)。

起初，為獲得生活物資維持島上的開銷，西班牙政府鼓勵華商赴呂宋貿易，除了按照船隻的大小來徵收船隻停泊稅 (apremien)²⁷ 外，先後於 1576 及 1577 年提出不對商品收取關稅及其他稅款，以及三十年的免稅建議 (陳荆和，1963: 53)。華人在馬尼拉的數量因而急速地增加，1570 年華人僅四十人，到了 1635 年馬尼拉城外東北部的 Parián²⁸ 已住有二萬以上的華人 (見圖 1)。其中雖經歷 1603，²⁹ 之後 1639 及 1662 年的華人被屠殺事件，致使馬尼拉華人人數逐漸減少，但在 1687 年也有六千人，此乃西班牙政府限制華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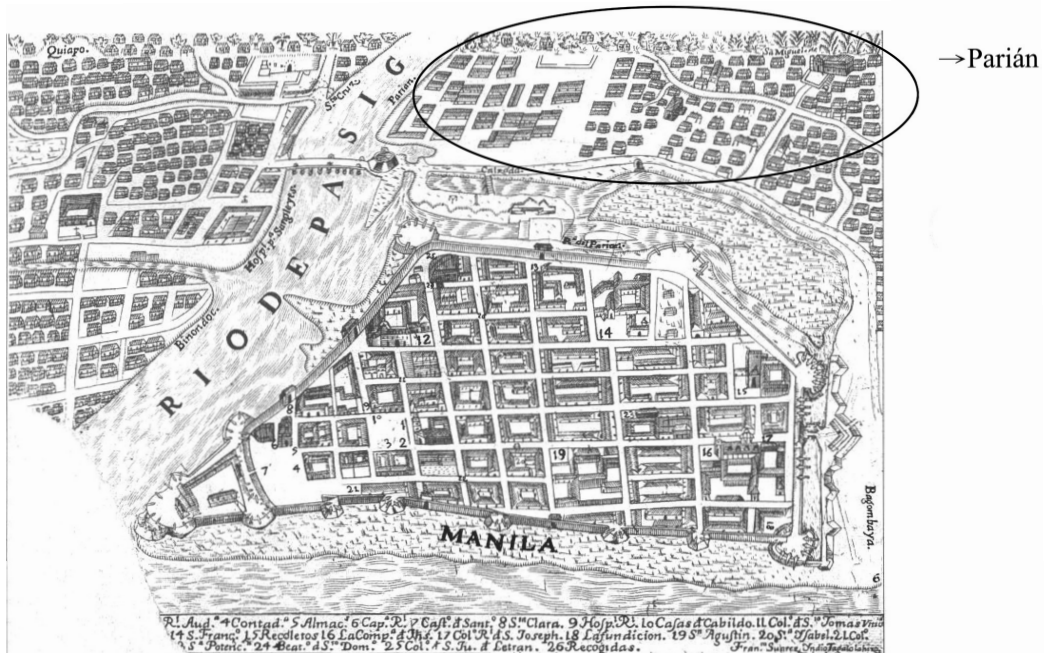


圖 1：馬尼拉平面圖

(Parián 在馬尼拉城的東北方，面臨巴色河 (Río de Pasig)。在馬尼拉城內編號 3 的建築物是皇家法庭，編號 4 是皇家財政部出納處，編號 5 是倉庫。此圖繪於 1734 年，現藏於西班牙馬德里國家圖書館)

27 船隻停泊稅於 1575 年開始徵收。

28 「Parián」在中文文獻稱「潤」或「潤內」，此處指馬尼拉華人區。

29 1603 年華人被屠殺事件可參考：張彬村，2002: 295-326。

數目（陳荆和，1963: 135-147；巴素（Victor Purcell）著，郭湘章（譯），1966: 856-861）。然而，比起同時期的西班牙人仍多出三倍。

從下面的敘述可知 16 至 17 世紀，華人和西班牙人的人口比例呈現出嚴重的不平衡。16 世紀初，菲律賓的統治者 Francisco Tello（1579-1602）向西班牙國王呈報說：「菲律賓群島不會超過一千四百人，1608 年時似乎微增至一千八百人，1620 年已超過二千人，但到了 17 世紀中葉人數卻沒有增加」（Alva Rodríguez, 2000: 213）。依據 Díaz-Trechuelo María Lourdes 的統計，「西班牙人都集中住在馬尼拉和 Cavite 港，人數不多，1702 年在馬尼拉城約有四百戶，若每戶以五人計，大概有二千人」（Díaz-Trechuelo, 2000: 253）。可見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初西班牙人數反而有銳減之趨勢。

隨著華裔在馬尼拉人數的增多，也讓菲律賓的西班牙政府警覺、害怕，並在政策上做出了一些改變，開始對華人實施限制及增加稅收。光是 1581 年就提出兩項重要措施：一、三分稅的開徵，即向進出口的商品徵收百分之三的實物稅；二、原本的船隻停泊稅是按照船隻大小來徵收 25 比索、30 比索、50 比索不等，現因進口華貨的大量增加，稅率於是提高為每噸徵收 12 比索的稅金。隔年並在馬尼拉城外東北方設立一個圍場，稱為 *Parián* 或生絲市場（*Alcaicería*），將華人集中於圍場內，派人嚴格管制華人的生活和商業活動（陳荆和，1963: 57-58）。到了 1606 年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稅增加到百分之六，而在 1684、1685 年的海關文件仍記載商品稅需抽百分之六（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s 585r, 611v;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24r, 126r, 131v）。付稅則以現金繳納，與之前以實物繳納的作法有所不同。不過，這百分之六的稅僅限於上等貨，廉價小商品則可扣減（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 611v; 方真真，2006a: 102）。直到 1714 年才又增加至百分之八。

當中國船隻抵達馬尼拉港口時，海關會馬上派一些人員受理報關的相關事務，如船員、貨品的查驗及議價和商品稅的徵收。這些檢查及估價人員來自兩個機構：一是皇家法庭，另一是皇家財政部（*Real Hacienda*）。那時負責檢查 *Poqua* 船隻即是之前提及的皇家法庭檢察官 *Don Estev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及皇家財政部法官兼出納官 *Don Juan Fermín de la Ortiga* 指揮官。另負責到皇家倉庫估價的有皇家法庭聽訟官和私人法官 *Don*

Diego Antonio de Viga 發照員，以及行政首長指派的本城城民兼議員 Don Thomas de Endaia 將軍，而 Don Thomas de Endaia 才是這方面的估價專家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 126r)。估價完後，船隻負責人得在十日內到專門負責保管稅收的皇家銀行 (Caja Real)³⁰ 繳納稅款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 133r)。至於皇家銀行則是由皇家財政部所管轄。

當華裔在菲律賓發生貿易糾紛時，就必須移交於「皇家法庭暨最高法院 (Audiencia y Chancillería Real)」來處理。不過，這個機關原是為了解決馬尼拉的政教衝突而設立。馬尼拉「皇家法庭暨最高法院」的成立是依照菲力普二世及菲力普四世各在 1583 年 5 月 5 日及 1596 年 5 月 25 日所頒佈的敕令。其下設有一位院長 (Presidente)，由行政首長兼大將軍 (Gobernador y Capitan General) 代之，四位陪審員 (Oidor)，由司法長代之 (Alcaldes del Crimen)，一位檢察官 (Fiscal)，一位法警 (Alguacil Mayor)，一位大法官助理 (Teniente de Gran Chanciller)，以及幾位司法人員 (Ministros) 和需要的官員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1943: 328)。從海關文件得知，司法人員和需要的官員還包括聽訟官、翻譯員、公證人。而皇家財政部的成員則有法官、出納官、會計官、經辦員及視察員等人，他們是一人兼數職。受限於菲律賓的西班牙人數，皇家法庭和皇家財政部官員所執掌的項目很瑣碎。一般而言，除了入關、稅收及一般訴訟的辦理外，他們在軍中皆有要職。1684 年 Poqua 事件發生時的最高法院的院長是由菲律賓群島的統治者 Don Gabriel de Curuzelaegui y Arriola 來兼任，他於 1684 至 1689 年擔任菲律賓群島的行政首長和大將軍，掌理島上所有事務。當時到 Mariveles 著手調查 Poqua 逃稅事件的人即之前所說的 Don Estu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檢察官，在旁邊翻譯的是通曉達加洛語和

30 Caja 本身即「箱子」之意，古時常用來指稱配有三把鑰匙用來裝貨幣的箱子，後逐漸引申為與 Banco 同義的「銀行」之意，所以今日西班牙的銀行稱為「Banco」或「Caja」。近代銀行產生於中世紀的義大利，隨後歐洲其他城市也先後成立銀行，銀行主要工作有保管貨幣，收付現金及兌換貨幣等。馬尼拉的 Caja Real 主要是指保管貨幣之處，性質類似「銀行」，但又不同於今日的銀行。

漢語的 Thomas de Vera，幫忙記錄的則是皇家公證人 Thomas Vazquez。

肆、錯綜複雜的政教關係

早在菲律賓第二任統治者 Guido de Lavezares (1572-1575) 任內就曾發生 Martín de Herrada 教士代表奧斯丁會向他指責西班牙官員不當壓迫原住民並強徵苛稅之事。然真正政教衝突之始可從 1581 年 3 月 Domingo de Salazar 至馬尼拉擔任菲律賓第一任主教談起，當時他因屢次向西班牙國王直接檢舉菲律賓統治者 Gonzalo de Ronquillo (1580-1585) 各種措施之不當，如強迫原住民服勞役、壟斷所有交易、妄加稅款、導致華貨價格飛漲，甚至教堂不能獲得絹布以作裝飾等等行爲，而馬尼拉當局則反駁主教的說辭，於是開啓了政教之間不和諧的關係。爲了仲裁政教的紛爭，西班牙國王於 1583 年下令開設最高法院，然政教的衝突並不因此而有所改善，反而造成法官之間的意見不合，以及與主教間的爭執。1589 年西班牙國王爲解決菲律賓政局之紛爭，任命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1590-1593) 爲新的統治者前往馬尼拉，並建議他任命 Domingo de Salazar 主教爲菲律賓原住民的護民官，囑咐與主教誠摯合作，同時宣佈撤銷最高法院（陳荆和，1963: 59-60, 90）。但兩者間敵對的態度仍未緩和，且繼續因爲對華商待遇之不公及其稅款的問題而滋長。

基本上，馬尼拉當局與教會的衝突常起於利益之爭，因爲教會傳教人士兼營中菲及菲律賓與墨西哥間的貿易。據 1591 年菲律賓統治者的信函得知「從主教以至低層教士們均爲最世俗且最巧妙的商人，他們經常載運大批布匹及其他商貨出口做生意」（陳荆和，1963: 101）。所以薄待華人的行爲便成爲在國王面前打擊對方名聲的方法。之後菲律賓的統治者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1635-1644) 從一上任便與當時的大主教 Hernando Guerrero 不和，雙方曾在 1639 至 1640 年間的屠殺華人事件中產生嚴重的權力之爭，後來大主教遭到逮捕，被放逐到馬尼拉灣口的 Corregidor 島。不過，當 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 卸任時，在教會的支持下，他被最高法院裁定凌虐華人及擅自向華人加徵稅收等違法行爲，判處五年的監禁和罰款（李

毓中，2002: 358-359)。

由上述可知，當 Poqua 事件發生之後，證人之一的 Francisco Ruiz 修士對於馬尼拉官方的行事作法早已不以爲然，才會說道：「據說在馬尼拉的另一邊不法行爲比較少」(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69v-170r)。Francisco Ruiz 修士所謂的「另一邊」自然是指 Mariveles，他言下之意在諷刺馬尼拉的官員中飽私囊的情形與 Mariveles 地方官所拿的小小好處相較之下嚴重不知百倍。所以，他的立場很明顯地是比較偏向 Mariveles 地方官及華裔 Poqua。

伍、Mariveles 村民的構成

Mariveles 處於緯度 14.5 N, 120.5 E，位在呂宋島之 Bataan 半島的末端，屬於不活動的成層火山，周圍有 Mariveles 山脈，面對 Corregidor 島，背對著馬尼拉灣。但在 17 世紀的西班牙文獻中，對 Mariveles 的記載卻爲「ysla de Mariveles」，即 Mariveles 島。這可能跟西班牙人多從海上坐船到 Mariveles 而非由陸地而來有關，以致誤認 Mariveles 爲一島嶼。圖 2 右上角可見 Mariveles³¹，其房屋稀疏，人口不多，右下角是馬尼拉 (Manila)，靠近左下角處則是 Cavite，這兩地的房舍及人口眾多，此圖似乎也呈現出西班牙人對 Mariveles 是接近「一島嶼」的認識。

根據 1609 年 Antonio de Morga 所載：「當船舶進入馬尼拉灣時，會先在 Mariveles 島停泊，該處有巡守員，並設有一烽火臺。當中國商船報關後，西班牙駐兵便馬上將火點起，作爲訊號向馬尼拉政府報告，後來便成爲菲律賓政府準備派人到船上徵稅的專門訊號」(De Morga, 1991: 352-353；吳玉英，1992: 66)。同樣地，在前述之海關文件也記載地方官提及「他交給其中一名士兵一封給 Don Gabriel de Cruzelaegui y Arriola 大人的信函，在信中通告大人此船來到的消息和前往查認此船之事」。因此 Mariveles 在當時

31 Mariveles 也可寫成 Maribeles，Cavite 則可寫成 Cab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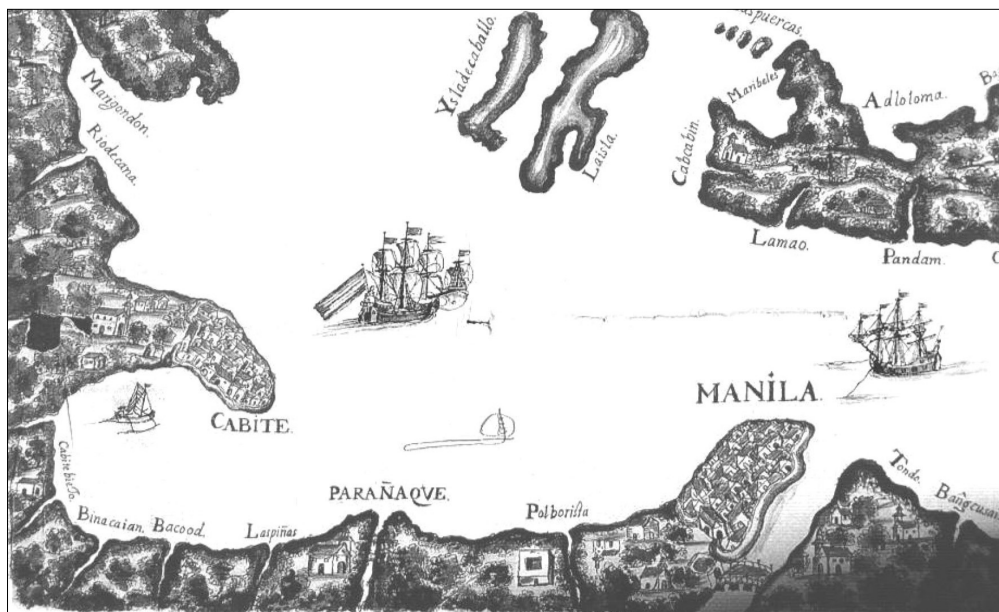


圖 2：馬尼拉灣

(繪於 1715 年，現藏於西班牙塞維亞印地安斯檔案館)

是一重要停泊港，許多到馬尼拉貿易的商船常先停靠此港。

從這四十份海關文件得知 Mariveles 有一村落，四周幾乎環海，多岬角，其中有一處當地人稱為「魔鬼角」，船隻因此不易停靠岸邊，多在海灣拋錨處停泊，等候當地官員乘坐小船到船上檢查。此外，從圖 3 可見此村落的住屋稀疏、分散，四周樹木圍繞，當地人以竹木及樹葉建造房屋，稱為 Nipa (陳烈甫, 1978: 30)。從來自 Pampanga 的 Juan Joseph 的供詞得知當地有可耕地，因為事件發生時他正在播種。其種稻的可能性大，因菲律賓島民以米為主要糧食。隨著西班牙人的到來，為因應習慣以麵包為主食的西班牙人的生活需求，島上才開始栽種麥，駐菲律賓的西班牙政府 Diego de Salcedo 執政時期 (1663-1668) 曾鼓勵麥的種植。一個成功例子是 Pampanga 的市長教導當地居民種麥，使得之後麥的進口價格降低 (Alva Rodríguez, 2000: 234)。村落附近有山，山區居民有築巢於樹上，事件發生時當地的原住民 Domingo Pagtalanán、Don Nicolás de la Cruz 及 Antonio Pérez 都在山上，其中 Domingo Pagtalanán 自稱平日身處山頂，可見應為山區居民。而羅薩里奧

修道院正座落在山上，是石造建築，面對著海邊，圖 3 左邊的建築物應是此修道院。當地居民都是天主教徒，這個修道院不僅是他們做彌撒的地方，也是村中大小訊息傳播之處。



圖 3：1715 年手繪的馬尼拉灣之 Mariveles 局部放大圖

比起馬尼拉城，Mariveles 村是一個達加洛原住民的村莊，村裡的組成份子較為單純，大小事務由村長來協調。村民除了在地的原住民外，還有從附近 Pangasinan 省的 Lingayen 村和 Masinloc 村，以及 Pampanga 省的 Bacolor 村和 Abucay 村移居而來的原住民。他們大多文盲，除了自己的母語達加洛話外，對於入侵者的語言極少人會說，彷彿對西班牙人的統治置身事外。基本上，17 世紀西班牙人的首要工作是平和地控制菲律賓群島，靠近馬尼拉地區的西班牙居民也較多，但除了 Pampanga 的居民因靠馬尼拉最近，接受西班牙式的生活與語言，有自己的部隊，幫西班牙人防禦群島（Alva Rodríguez, 2000: 218）。其他地區，如 Pangasinan 及 Mariveles 的住民與

西班牙人的接觸仍然不多。從這四十份文件也可知道，來自 Pampanga 的 Alonso de Herrera、Juan de Manalo、Juan Joseph 及 Ambrocio Rafael 皆通曉西班牙語，其中除了 Alonso de Herrera 是現任 Mariveles 地方官的僕人之外，其他三位都是守衛的士兵。他們除了守衛海港外，有的如 Juan Joseph 閒暇之餘還兼自耕農。

我們對當時馬尼拉的華人和西班牙人的人口統計雖有粗淺了解，或許也想知道 Mariveles 村的居民人數。但事實上，我們很難知道確實的數據，僅從西班牙學者大概的估計得知 1655 年菲律賓原住民的總人口約有 505,250 人，1686 年則增加到 600,000 人 (Alva Rodríguez, 2000: 216-217)。以二十位證人和三位未出庭的關係人及一位衙役長的人數來算，Mariveles 村可能有 24 戶人家以上，以每戶五人計，應有 120 人以上，然此村在當時是否超過 500 人卻值得懷疑。

那時馬尼拉當局派一位地方官來管理 Mariveles 的船艦及地方行政，其中以船隻停泊的先前查驗及許可證的發放這些相關事物的辦理最為重要，並配有副手、官員、僕人，以及守衛海港的士兵。17 世紀後期曾擔任 Mariveles 地方官的有 Don Sabiniano 及 Simón de Torres。現任地方官是四十七歲的 Don Joseph de Toledo，也是涉及醜聞案的主角。

從文件可知，Poqua 船隻抵達 Mariveles 時，巡守的士兵有 Juan de Manalo、Juan Joseph、Ambrocio Rafael、Nicolás Murillo 等人。前三位上述已提及都是從 Pampanga 借調過來的達加洛原住民，四人之中只有 Nicolás Murillo 是西班牙人，也是負責及指揮巡守海邊的人。Poqua 的案件從馬尼拉蔓延到對岸 Mariveles 這一個原本寧靜的村莊。在馬尼拉，這種案件可能司空見慣，但對 Mariveles 村裡的居民而言，這案件卻是一件大事，整個村被這事件吵得沸沸揚揚，不僅地方官被捲入，村中一些被詢問的證人都害怕受到牽連。很明顯地，在二十位證人中以 Domingo Pagtalanan 較直言，其餘多數人都害怕說出真相或故意隱瞞實情，像 Juan de Manalo 和 Juan Joseph 兩位守衛士兵可能不想惹是生非，雖耳聞地方官買四件麻卻不說，至於村長 Don Alonzo Dalasog 更是一開始就想撇清。按照 Domingo Pagtalanan 的說法，Mariveles 島上的人皆知地方官查看船隻時，船長會送

禮，而且他指的不僅是現任的地方官。這也說明了很多證人對地方官長期收受小惠的事不願多說。

因此，1月6日，在傳喚審問完上述二十位證人後，檢察官早已發現這些交叉證詞中有蹊蹺之處，他感覺到並說道：「此案件證人出庭作證的方式，讓證人們感到恐懼，擔心出庭控訴有權勢的人會對他們自己有所不利。而只有這些有權勢的人有管道取得來自中國和其他地區到馬尼拉的船隻所帶來的上等貨品。考慮到原住民本性怕事，經由獎賞的方式可讓他們說出真相，以便查明在查看船隻貨品前，是否有逃漏國王陛下的皇家稅之嫌疑。因此下令在 Mariveles 村的教堂門上張貼一張公告，讓來往的人提供證據消息。同時在做完彌撒時，在教堂裡宣讀公告，保證獎賞揭發逃漏皇家商品稅的人」(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66v-167v)。此外，檢察官還說只要證據充分，能在八日內前來揭發在 Mariveles 或其管轄區內參與或幫忙從這船隻上卸下貨品或衣服的人的姓名，保證不公開 Mariveles 村或馬尼拉城揭發者的姓名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68r-169v)。但是我們無法從這些海關文件得知八日內是否在重賞之下出現了揭發者，或者 Mariveles 的村民怕惹禍上身無人告發。但以 Mariveles 一般村民的反應來看，這樣的獎勵似乎並未產生迴響。

陸、結論

審問完所有證人後，真相到底是什麼？或者我們這麼問：檢察官要如何建構或拼湊真相？真相又該如何還原？從整個審問過程，可以知道檢察官已確定了一些犯罪的事實。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地方官確實違法買走了四件麻及受到中國船長的餽贈；二、這種餽贈已成為當地一種慣例，從之前幾任地方官就已經開始了；三、為了逃稅，Poqua 船長確實漏報許多商品。最後，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但檢察官認為地方官應該不只買下和受贈這些微少的物品，這可從1月6日他的言論得知，其文件載：

根據了解，來自中國和其他海岸地區到 Cavite 港和馬尼拉灣的小貨

船和舢舨，經過 Mariveles 島和村落時，將許多帶來此城（指馬尼拉）販售的上等貨品，卸下到靠近的小船，嚴重損害市民的利益和國王陛下皇家商品稅的徵收（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68r-168v）。

可以知道的是，檢察官強烈懷疑地方官帶走了許多上等貨，雖然地方官將所有過錯推給 Poqua 船長在查看時掉頭逃離現場，害他錯失檢查時機。但 Poqua 船長在當地所得到的許可證又該如何解釋？事實上，沒有地方官的許可證，他也無法停靠在 Mariveles。難不成是船長自己偽造的？這個案件雖有許多的疑點未能釐清，但檢察官心裡的判斷應該是地方官帶走了許多上等貨品，其貪瀆案應該是事實，只是他苦無確實的證據。

我們不禁要問訴訟的結果到底如何呢？檢察官會如何來判決？事實上，在 1 月 7 日星期日 Thomas de Vera 將公告譯成達加洛語，正當村民在羅薩里奧修道院的教堂做完彌撒時，他宣讀這份公告，之後將其貼在教堂大門口（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70v-171r）。而這時候卻正值有聖誕節假期條款要忙，加上皇家法庭有許多事物需要處理，檢察官本身工作繁忙。³² 到了 1 月 11 日，這些判決書送到行政首長 Don Gabriel de Cruzelaegui y Arriola 面前，他將其擱置在辦公室（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71r-172r），從此便無下文。最後，檢察官似乎也找不到更直接的證據來證實地方官將一些上等貨品佔為己有。另對島上的人而言，地方官收受小惠的作為，

32 當時的文件僅提到「檢察官大人 Don Estew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博士指示今日完成我們耶穌基督聖誕節的假期條款，從明天星期一（指 1 月 8 日）開始皇家法庭事物的處理，這些需要幫忙」（AGI, Filipinas 64, Vol. 2, folios 171r-171v），並無說明聖誕節假期條款的內容。聖誕節期間是從 12 月 13 日聖露西亞日（Día de Santa Lucía）開始到 2 月 2 日的聖燭節（Candelaria），在這段期間，每戶人家和教堂皆會放置基督誕生或降生馬槽的圖像。這個傳統是受到南義大利拿坡里的影響，而且是從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二世（Carlos II, 1665-1700）才開始成為家家戶戶必須履行的義務。1 月 6 日是主顯節（Epifanía），一般稱東方三王節慶，西班牙傳統是家人和朋友交換禮物之日。這份海關文件提到 1 月 7 日官員忙於聖誕節假期條款之議案，然此時剛過完主顯節，所以有可能是因為當時的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二世正打算將剛實施的「每戶人家及教堂得放置基督誕生或降生馬槽之圖像」的規定也在菲律賓推行。

也不是什麼罪大惡極之事，甚至只是一種慣例吧了！

每天往返馬尼拉港口的船隻之多，海關人員在這麼忙碌的生活下，這樣的小案件自然不了了之。所以，早在1月5日的時候，檢察官就依照皇家法規「在尚未查看此船之前，不得從船上取下任何物品」下令扣留地方官所買的四件麻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 155r)。並將扣押的四件 Ynson (永春?) 麻交給 Nicolás Murillo 保管，這位守衛 Mariveles 的西班牙士兵，也是他信任的人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55r-155v)。值得一提的是，就地方官以 10 比索購買長 93 丈的 Ynson (永春?) 麻的價格來看，無疑是被 Poqua 船長騙了，這價錢未免過高，因為依照當時馬尼拉海關估價的價格來看，Ynson (永春?) 麻是以 16 丈值 1 比索來計算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 132r)。也就是說，地方官購買的麻應該是值 5.8 比索。至於收賄之事，因為從之前幾任的地方官以來早已成為慣例，變成一種餽贈，所以地方官 Don Joseph de Toledo 是因襲前例的作法，加上 Francisco Ruiz 修士似乎有意提醒檢察官此事並非重大案件。雖此案件有小小違法之實，但檢察官對修士的意見自然也有所顧忌，筆者認為檢察官在深思熟慮下應當不予處罰。

那麼 Poqua 船長的下場又如何呢？雖然文件最後並未說明，但他應該是被當作一般「漏報商品」的事件處理，也就是說，「凡未申報的商品一經查獲一律沒收，同樣要罰鍰 500 比索」 (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 34r；方真真，2006a: 205)。所以這一次，Poqua 船長除了被重罰 500 比索外，另對照他申報的清單表與之後的估價表，會發現他被沒收的貨品有未申報的茶字 (chaules)³³、rengue³⁴、藍粉 (polvos azules)，以及缺報的麻、saiasayas (襯裙?)、白線、天鵝絨、布、麥等商品。此外，因為訴訟關係，他還得繳

33 單數 chaul，複數 chaules，在古西班牙文辭典中意指中國絲綢布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1780: 221)。Chaul 原為印度西岸一個港口的名字，被用來稱呼該地出口的一種薄而輕的絲綢織品。日譯本作「茶字」(陳國棟，2005: 408)。很明顯地，日譯是按照拼音而來。

34 rengue 也可寫成 renguez、renguç 或 rengues、rengu。根據 1685 年 12 月 14 日從廈門到達馬尼拉的中國船隻之登記文件得知「rengues 是作馬尼拉麻布之用」(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 584v)，而且它是種細質的馬尼拉麻布，其價格可與絲綢媲美。

納之前未繳的百分之六的商品稅及船隻停泊稅。關於商品稅的徵收之前提到僅限於上等貨，廉價小商品可扣減。從海關文件得知，馬尼拉海關人員對於所謂的「廉價小商品」多半是不估價。1685 年 1 月 3 日，估價員對 Poqua 所載貨品的估價總額為 8,187 比索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31r-132v)，那時海關人員告知船長得在十日內到皇家銀行繳納，所以當時所估算應繳的金額大約有 491.22 比索。

至於船隻停泊稅，在西班牙人統治菲律賓之初，船隻停泊稅是按照船隻大小來徵收 25 比索、30 比索、50 比索不等。到了 1581 年，由於進口的華貨大量增加，稅率於是提高為每噸徵收 12 比索的稅金 (Blair and Robertson, 1903: 29；陳荆和, 1963: 57)。一般而言，從船上的人數、載重量及配備的武器可見船隻的大小，當時 Poqua 船長報關時說道：

此艘船沒有停靠過其他地方，船上共載一百一十七位中國人，沒有任何歐洲人。另還配有防禦的武器：五把 pinsote、四把鐵製的、一把銅製的，九座鐵製的小長砲，八把長槍，三把刀，兩把 languinatas，³⁵ 另外三把有矛桿的大刀，一小袋重 10 cates (斤) 的火藥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28v-129r)。

基本上，船上人數的多寡是按照船隻大小而定，《增補華夷通商考》稱：附日唐船中，一般大船百人，中船六、七十人，小船三、四十人 (辛元歐, 2005: 216)。而一艘能載運百人以上的船隻大約幾噸呢？這方面我們可以從其他資料來推估，按英國史料，1623 年荷蘭人在澎湖有船 10 艘，至少 300 噸 (周學普(譯), 1959: 2)。而當時華船的大小與荷蘭船相距不遠，1596 年的荷文記載，華船載重約有 50 噸，亦有 80 噸至 100 噸的船隻，到了 1614 年華船載重量大約 300 噸或更多。很明顯 17 世紀的船隻自載貨 50 噸或 80 噸至 100 噸的小船變成 300 噸 (曹永和, 2000a: 246-249)。辛元歐 (2005: 195) 以為此時的華船逐漸由小船變成了大船。到了 1625 年，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記，於

35 pinsote 和 languinatas 可能是槍類的武器。

是年 2 月 24 日駛入巴達維亞的中國帆船，載重量達 600 噸，搭乘人員達四百八十人，³⁶ 積載量有顯著增加，小型船隻變成大型船，所載貨品的質量均有所提高（曹永和，2000a: 249）。因此從船上的人數，可見 Poqua 的船隻是屬於大型的中式帆船，其載貨量不少。按 600 噸可載四百八十人來計算，Poqua 船隻載有一百一十七人，那麼此船至少有 150 噸。若依上述所言每噸徵收 12 比索，那麼 150 噸的船隻得繳 1800 比索，若達 300 噸則需繳 3600 比索。筆者以為此種高額稅率不符合情理，菲律賓官方當初應該僅是提出，不可能真的實施。以當時噸位較小的華船來看，稅收就突然增加 12 至 24 倍之多，更何況是之後噸位大的華船，稅款無疑是天價，對華商而言根本不符合成本，他們不可能到馬尼拉做賠本生意，反倒是按船隻大小來徵收 25 比索、30 比索、50 比索不等較為合理。而且從 1657 至 1687 年間的馬尼拉海關文件得知船隻停泊稅可以 maravedís³⁷ 和里耳³⁸ 來繳納，這兩種幣值比比索小，它也反映出船隻停泊稅不可能過高。因此筆者認為 Poqua 的停泊稅至少得繳 50 比索。

當我們將船長所填寫的貨品清單表與官員估價的商品清單表兩相對照之後，就會知道船長這趟來菲律賓做生意的買賣，可真要血本無歸。除了許多有價值的商品被沒收外，還得繳納 491.22 比索的商品稅和 50 比索左右的船隻停泊稅，以及 500 比索的罰鍰。

這個案件最後草率結案，但它並不是一個特殊的個案。事實上在馬尼拉的海關文件當中，至少可以舉出十個有關中國海商試圖逃稅的例子，除了 1684 年 12 月 26 日由 Poqua 負責的 Sioncanchan 舢舨外，還有 1685 年 1 月 27 日由 Muecua 負責的 Canchan 舢舨、1685 年 2 月 5 日由 Tionqua 負責的 Chiavya 舢舨、1685 年 4 月 4 日由一官（Itqua）負責的 Cancham 舢舨、1685 年 12 月 14 日由 Goqua 負責的舢舨、1685 年 12 月 17 日由 Chonqua 負責的 Canchan 舢舨、1685 年 12 月 22 日由 Chocua 負責的 Coaboi

36 此文件內容也可參閱中譯本《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0。

37 1 比索等於 272 maravedís。

38 1 比索 (peso) 等於 8 里耳 (reales)。按當時中國及西班牙貨幣的換算：1 兩 (tael) = 10 錢 (mace) = 1.25 里耳 (real)，故 1 比索約等於 6.4 兩。

Canchan 舢舨、1686 年 1 月 13 日由 Toanqua 船長負責的 Ampo Canchan 舢舨，以及 1685 年 12 月 4 日由 Moqua/Mequa 負責的舢舨（方真真，2006b: 13-16）。另 1684 年 12 月 21 日由 Vaqua 負責的 Canchan 舢舨也是同樣的例子（方真真，2006a: 102-103；方真真、方淑如（譯註），2006: 101-106）。類似 Poqua 賄賂海關人員的作法，不僅是赴呂宋的華商的個別行爲，在郁永河的〈鄭氏逸事〉中也記載中國官員被收買之事：

我朝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而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販各國。凡中國各貨，海外人皆仰資鄭氏；於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清）郁永河，1959: 48）。

面對中國海商所運來的貴重物資，菲律賓官員的薪資確實不夠優渥，一個普通的士兵每月只有 8 比索的薪水，像地方官一樣將領階級的人有 50 比索，少尉有 20 比索，士官長如 Juan de Herrera 和 Nicolás Murillo 有 10 比索（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1943: 600）。但是這些官員若不是經過官方或地方人士任命的話，那就拿不到半毛薪水（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1943: 600）。由此我們不難理解他們難以抵抗財物誘惑的因素。Poqua 的事件不僅看出人性的弱點，也反映出當時許多到菲律賓貿易的中國海商在海外謀求生存的面貌，可說是一部海商生活史的縮影。

附錄：人物表

Poqua/Pocua：Siocanchan 舢舨的船長，本案被告。

Don Esteu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菲律賓群島國王顧問團成員兼皇家法庭檢察官，本案檢察官。

Don Diego Antonio de Viga：皇家法庭聽訟官

Don Juan Fermín de la Ortiga：皇家財政部法官兼出納官。

Manuel de Ledo：皇家法庭翻譯員。

Thomas de Vera：皇家法庭翻譯員，本案原住民證人的翻譯員。

Don Thomas de Endaia：馬尼拉城城民及議員，估價員。

Don Diego de Lemos：皇家倉庫的記帳員。

Thomas Vazquez：皇家公證人，本案記錄員。

Don Joseph de Toledo：Mariveles 島上的地方官兼軍艦艦長，年 47 歲，原被列為證人，後成為本案另一位被告。

Francisco de los Sanctos：船駕駛員，年約 35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Damián de la Cruz：船夫，年約 44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Miguel de los Santos：船夫，年約 33-34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Nicolás de Tolentino：船夫，Mariveles 島上的居民，現在馬尼拉城治療手傷，與 Juan de la Cruz 是兄弟關係，本案的關係人。

Juan de la Cruz：士兵，Mariveles 島上的居民，現在馬尼拉城，本案的關係人。

Augustin Yumacyat：士兵，Mariveles 島上的居民，現在 Carcap 村，本案的關係人。

Juan de Herrera：士官長兼衛役長。

Diego de la Cruz：Mariveles 島地方官的僕人，原住民，原居住在馬尼拉，年約 12 歲，被列為證人之一。

Alonso de Herrera：Mariveles 島地方官及其公證人的僕人，住在 Mariveles 島十四個月，年 21 歲，Pampanga 省 Bacolor 村的人，通曉西班牙語，被列為證人之一。

Alonso Gazpar：Mariveles 島上的居民，地方官的副手，年約 32 歲，不識字，

被列為證人之一。

Melchor Dioco：Mariveles 島上村裡的官員，住在村裡七年，Pangasinan 省 Lingayen 村的原住民，年 27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Francisco de los Reies：住在 Mariveles 島四年，Pangasinan 省 Masinloc 村的原住民，年 23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Gerónimo de la Peña：住在 Mariveles 島二十年，Pampanga 省 Abucay 村的原住民，年約 40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Juan de Manalo：Mariveles 島上的守衛士兵，Pampanga 的士兵，年 42 歲，通曉西班牙語但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Juan Joseph：Mariveles 島上的守衛士兵，Pampanga 的士兵，年約 50 歲，通曉西班牙語但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Ambrocio Rafael：Pampanga 的士兵，年 45 歲，通曉西班牙語但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Nicolás Murillo：士官長，守衛 Mariveles 島的西班牙士兵。

Domingo Pagtalanan：Mariveles 島上的原住民，年 25 歲，被列為證人之一。

Don Alonzo Dalasog：Mariveles 島上的村長，上任一年，住在村裡三年，生於 Bagac 村，年 33 歲，被列為證人之一。

Chrisptoual de Balingasay：住在 Mariveles 村二十年，Pampanga 省 Abucay 村的原住民，年 50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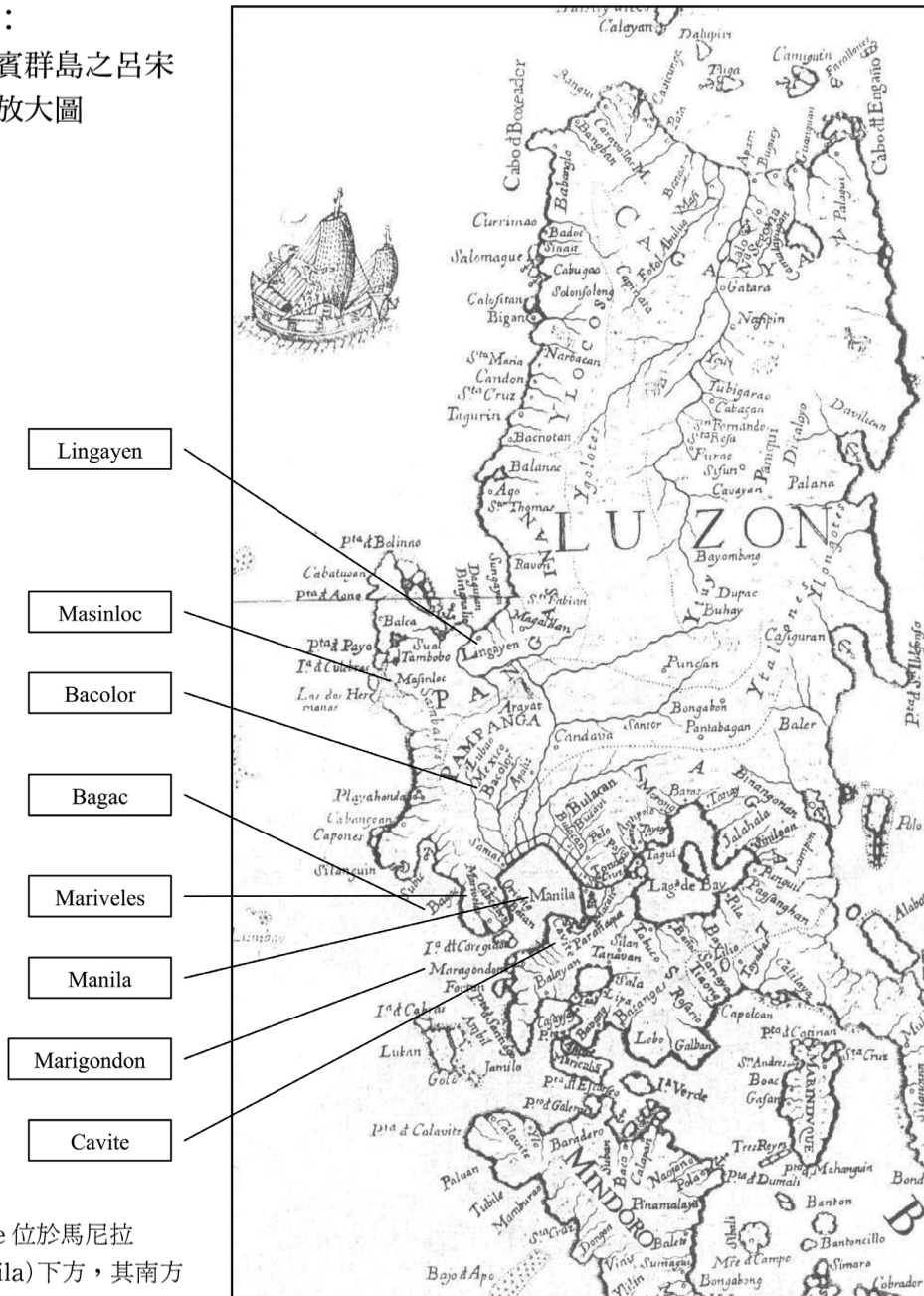
Don Nicolás de la Cruz：住在 Mariveles 村五年，原住民，年 48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Don Gerónimo Catris：Pampanga 省 Abucay 村的原住民，年 50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Antonio Pérez：Mariveles 村的原住民，年 56 歲，不識字，被列為證人之一。

Francisco Ruiz 修士：傳教會會員及 Mariveles 村 Nuestra Señora del Rosario 修道院副院長，被列為證人之一。

附圖：
菲律賓群島之呂宋
局部放大圖



Cavite 位於馬尼拉
(Manila) 下方，其南方
可找到 Marigondon。

馬尼拉的對岸有 Mariveles，Mariveles 附近靠海處是 Bagac 村。馬尼拉灣北部有 Pampanga 省，可見 Bacolor 村，更南近 Mariveles 處則是 Abucay 村（此圖無標示）。Pampanga 省之北則是 Pangasinan 省，中部有 Lingayen 村，西部有 Masinloc 村。此圖由 Nicolás de la Cruz Bagay 於 1744 年爲了在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 Philipinas de la Compañía de Jesús* 一書中加入插圖所雕繪，並於 1749 年由耶穌會出版，現藏於馬德里國家圖書館。

參考資料

1. 未刊檔案

檔案編號：AGI, Filipinas 64, Vol.1, folios 34r, 584v, 585r, 611v, 616v, 617v-618r.

AGI, Filipinas 64, Vol.2, folios 124r-297v, 642r-642v.

上述檔案藏於西班牙塞維亞 (Sevilla) 印地安斯檔案館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簡稱 AGI)。原檔一頁 (folio) 有兩面，第一面有頁碼，以 r 來表示正面頁，第二面沒有頁碼，以 v 來表示反面頁。

2. 中外文書目

方真真

2006a 《明末清初臺灣與馬尼拉的帆船貿易 (1664-1684)》。臺北：稻鄉。

2006b 〈中國、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絲綢貿易 (1657-1686)〉，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主辦「第十屆海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6年8月25日-26日)。

方真真、方淑如 (譯註)

2006 《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 (1664-1684)》。臺北：稻鄉。

巴素 (Victor Purcell) 著，郭湘章 (譯)

1966 《東南亞之華僑》下冊。臺北：國立編譯館。

全漢昇

1987 《明清經濟史研究》。臺北：聯經。

1996a 《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

1996b 《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

辛元歐

2005 〈十七世紀的中國帆船及赴日唐船源流考〉，見劉序楓 (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頁 191-257。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明)何喬遠

1996 《閩書》，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收於《四書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臺南：莊嚴文化。

何曉東

1976 《菲律賓古近代史》。臺北：三民。

李毓中

1998 〈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16(2): 29-57。

2002 〈《印地亞法典》中的生理人：試論西班牙統治菲律賓初期有關華人的法律規範〉，見朱德蘭 (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頁 327-38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李毓中、季鐵生

2005 〈圖像與歷史：西班牙古地圖與古畫呈現的菲律賓華人生活 (1571-1800)〉，見劉序楓 (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頁 437-477。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玉英

1992 「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期的中、菲貿易」，香港新亞研究所史學組博士論文。

金應熙(編)

1990 《菲律賓史》。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清)屈大均

1978 《廣東新語》。臺北：廣文書局印行。

(清)周凱

1984 《廈門志》，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臺北：大通。

周學普(譯)

1959 《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郁永河

1959 〈鄭氏逸事〉，收於《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

陳衍德

1993 〈馬尼拉華人的閩南地方神崇拜〉，《亞洲文化》17: 168-175。

1996 〈試論菲律賓華人的宗教組織〉，《海交史研究》29: 56, 77-87。

陳荆和

1957 〈清初華船之長崎貿易及日南航運〉，《南洋學報》13(1): 1-52。

1963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

陳烈甫

1978 《菲律賓的歷史與中菲關係的過去與現在》。臺北：正中。

陳偉明

2000 〈明清粵閩海商的海上營運架構〉，《海交史研究》1: 55-63。

陳鴻瑜(編)

2003 《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

陳國棟

2005 〈轉運與出口：荷據時期的貿易與產業〉，收於《臺灣山海經驗》，頁395-415。臺北：遠流。

曹永和

2000a 《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

2000b 〈十七、十八世紀海外華人慘案初探〉，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第八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年3月30-31日)。

(清)黃叔璥

1984 《臺海使槎錄》，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臺北：大通。

張彬村

1986 〈十六—十八世紀中國海貿思想的演進〉，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頁39-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2 〈美洲白銀與婦女貞節：1603年馬尼拉大屠殺的前因後果〉，見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頁295-326。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蓮英、林金枝

1984 〈淺談明代的中菲貿易〉，《海交史研究》6: 49-57。

(明)張燮

1971 《東西洋考》。臺北：商務。

曾少聰

1998 《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臺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

喻常森

2000 〈明清時期中國與西屬菲律賓的貿易〉，《中國社會經濟史》2000(1): 43-49。

錢江

1986 〈1570-1760 年中國和呂宋貿易的發展及貿易額的估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 69-78, 117。

(清)鄭一崧(修)、顏濤(纂)

1974 《福建省永春州志(二)》。臺北：成文出版。

鄭翹松(纂)

1975 《福建省永春縣志(一)》。臺北：成文出版。

Phillips, George 著，薛澄清(譯)

1957 〈西班牙與漳州之初期通商 (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incheo Cangchow)〉，《南洋問題資料譯叢》4: 44-50。

Alva Rodríguez, Inmaculada

2000 "La centuria desconocida: el siglo XVII," in Leoncio Cabrero (coordinador),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Madrid: Ediciones de Cultura Hispánica.

Blair, E. H. and J. A. Robertson

1903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Vol. V*. Cleveland, Ohio: A. H. Clark.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臺北：南天。

Cabrero, Leoncio (coordinador)

2000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Madrid: Ediciones de Cultura Hispánica.

Chaunu, Pierre

1960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Pari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VIe Section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Carino, Theresa

1985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Manila: DLSU University Press with assistance of Research Dissemination Office of De La Salle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De Morga, Antonio

1991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Manila: Instituto Histórico Nacional.

Díaz-Trechuelo, María Lourdes

1980 "Relaciones en Oriente en la Edad Moderna. Veinte años de comercio entre Filipinas y China," in Ernesto de la Torre Villar (compilador), *La expansión hispanoamericana en Asia. Siglos XVI y XVII*. México: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 2000 "Filipinas en el siglo de la ilustración," in Leoncio Cabrero (coordinador),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Madrid: Ediciones de Cultura Hispánica.
- Felix, Alfonso
1966-69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New York: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 Prieto, Carlos
1975 *El Océano Pacífico: Navegantes Españoles del Siglo XVI*.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1780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castellana por la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Madrid: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 Recopilación . . . , mandadas imprimir y publicar por la Magestad Católica del Rey Don Carlos II
1943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ynos de las Indias*, tomo I. Madrid: Consejo de la Hispanidad.

Return to Truth: An Analytic Study of the Judicial Case of a Chinese Maritime Merchant in 1684

Chen Chen 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Ch'ing government opened the country to foreign trade at the end of 1684. From then on, many Chinese merchants went to the Philippines for trade. The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thus gradually flourished. This study examines a case which occurred on 26 December of 1684. A sampan named Siocanchan, commanded by a Chinese merchant Captain Poqua, departed from Amoy (Xiamen) to arrive in the harbor of Manila. In his written report to the customhouse of Manila, Captain Poqua seemed to under-report the goods on board. In addition, the goods which he reported did not seem to be of good quality. All this aroused the suspicion of customs officers in Manila.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facts, the public procurator Don Esteuan Lorenzo de la Fuente y Alanis took over the case and began to investigate it. However, the case of Poqua's evasion of customs duties unexpectedly involved a complicated question regarding a local official's scandal in Mariveles. Between the 3rd and the 6th day of January, 1685, the procurator summoned and questioned twenty persons, including witnesses, to clarify the fact. The records of the case, written in different times, were found in forty documents. These documents were all completed by a single person, that is, a royal notary public, Thomas Vazquez. These primary historical sources are now available in the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of Seville, Spain. This study is thus aimed at analyzing the whole course of the case, and how the procurator restored the fact and his preliminary judgment. Finally, this case is revealed to be an extraordinary one. In

fact, this case reflected the varieties of fa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ir efforts to make a living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Key Words: China, the Philippines, maritime merchant, ban on maritime trade, sampan, trade, witness, tax evasion, corruption